

安徽省烹饪协会

皖烹字〔2024〕5号

安徽省烹饪协会 关于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的要求，全面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着力服务技工大省建设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根据我会年度评价计划，并报经省技能人才管理服务中心核准，定于2024年3月在合肥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职业(工种)及等级

中式烹调师三级/高级工、中式面点师三级/高级工、西式烹调师三级/高级工、西式面点师三级/高级工。

二、认定对象

会员单位中从事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西式烹调师、西式面点师职业（工种）的在职在岗人员，符合申报条件的均可参加认定。

三、申报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即可申报：

-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0 年。
-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4 年。
- 3.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

四、认定依据及方式

以相应职业（工种）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为命题依据，分理论知识考试和操作技能考核两部分。

理论知识考试：采用机考方式，主要考核从业人员从事本职业应掌握的基本要求和相关知识要求。理论知识试题从自建题库中提取，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

操作技能考核：采用现场操作方式进行，主要考核从业人员从事本职业应具备的技能水平，考核时间为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 120 分钟，西式烹调师、西式面点师 180 分钟。

理论知识考试、操作技能考核均实行百分制，成绩皆达 60 分（含）以上者为合格。

五、证书核发

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成绩均合格者，报经省技能人才管理服务中心核准后，由安徽省烹饪协会颁发相应职业（工种）三级/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证书可在人社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平台、安徽省技能

人才管理服务中心安徽省技能人才评价信息服务平台查询。

六、报名流程

报考人员需完成考试报名、提交资料、资格审查、认定费用缴纳等程序，方为报名成功。

（一）考试报名

考生需按要求填写《安徽省烹饪协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请表》（见附件），并提交相关资料。

（二）提交资料

- 1.电子版二寸蓝底彩照 1 张；
- 2.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3.学历证书原件及扫描件；
- 4.原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扫描件；
- 5.在安徽就业的外省户籍人员报考，需提供社保参保证明。

（三）资格审查

根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要求对报名的考生进行资格审核，不具备申报条件的考生不予受理。

（四）认定费用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遴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通知》（皖人社秘〔2020〕65号）要求，本着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以支定收，不以营利为目的，认定费用为每职业（工种）565元/人、次。

七、认定时间及地点

报名时间：2024年2月1日至2月29日。

认定考试时间：2024年3月23-24日。

认定考试地点：安徽省烹饪协会职业技能认定中心（合肥市瑶海区芜湖路2号坝上街环球中心7楼商协会大厦730室）。

八、联系方式

李正宏 0551-62665097 13856042437（兼微信号）

吴寒冬 0551-62672478 15605692266

九、其他事项

考生需对提交的报考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提交虚假信息、虚假材料的，一经发现，按相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已参加考试且成绩合格的，取消成绩，不予发放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已取得相应证书的，宣布证书无效，撤回证书并删除其在人社部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官网上的信息，将其违规违纪情况计入考生诚信档案。

十、监督电话

安徽省烹饪协会 0551-62650953

附件：安徽省烹饪协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请表



附件

安徽省烹饪协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申请人 照片 (必须贴照片)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工作单位						
户籍所在地				是否农业户口		
从事职业 (工种)		现技术职称		证书编号		
申报认定职业 (工种)	<input type="checkbox"/> 中式烹调师 <input type="checkbox"/> 中式面点师 <input type="checkbox"/> 西式烹调师 <input type="checkbox"/> 西式面点师			申报认定职业技能等级		三级/高级工
工作 简历 (如填写不下, 可另加附页)	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		从事职业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从事本职业 (工种) 累计工作 年限证明	<p>同志现为我单位职工,经核实,以上工作简历属实。该同志从事 职业(工种)累计工作年限 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本人承诺	<p>本人保证填报的信息及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p>					
培训单位意见	<p>该考生已完成国家职业标准规定的有关培训(共 学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p> <p>经办人: 年 月 日</p>	<p>认定机构意见</p>	<p>经审核,该考生所报材料情况属实,符合申报条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p> <p>经办人: 年 月 日</p>	<p>鉴定中心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p> <p>经办人: 年 月 日</p>	